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技术咨询合同

(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名称：金泉大道至三水二桥段防汛路建设工程

项目单位：佛山市三水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委托人/代建单位：佛山市三水产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2日

同合商咨木社野工好数

(金刊印通表科)

数工好数流承胡强社二木三至前大泉金 县益目野

尔中野管目可属升野木三市山 业原目野

信公期管野管野工好木三市山 业原目野

信公期管野管野工好木三市山 业原目野

因木三市山野管野工好木三市山 业原目野

日 月 年 时 分 秒 0505 业原目野



委托人/代建单位（以下简称“委托人”）佛山市三水水产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项目单位佛山市三水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的委托，为金泉大道至三水二桥段防汛路建设工程建设提供全过程管理服务，代表项目单位行使业主委托的权利，履行业主的义务，但不可转移的权利义务除外，如款项支付、不可转移的债权债务等。项目单位与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详见各方签订的《代建合同》，本项目合同中未进行明晰的内容，以项目单位与委托人签订的《代建合同》为准。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就金泉大道至三水二桥段防汛路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三方在自愿、平等、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由三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金泉大道至三水二桥段防汛路建设工程

2. 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佛山三水区西南街道樵桑联围金泉大道至三水二桥范围，建设内容是对西南街道的翠坑围、翠坑外海围、芹涌围及连接段、金泉大道与芹涌围衔接段、金泉大道人行道进行连通、扩宽以及硬底化处理。本次建设范围涉及道路、防汛路通行设施总长共 6653.5m。

3. 工程内容：（1）A 段-翠坑围：硬化道路共 1630.5m，其中 6.0m 宽堤顶路面 1365m（不含已硬化道路 340m），上堤路 265.5m，按 3~4m 宽控制；（2）B 段-翠坑外海围：硬化道路共 1894m，其中 4.0m 宽堤顶路面 1753m，上堤路 141m，按 3m 宽控制；（3）C 段-芹涌围及连接段：硬化道路共 1809m（含防汛路通行设施 52m），其中 6.0m 宽堤顶路面 1184m，上堤路 573m，按 2~5m 宽控制；防汛路通行设施总跨度 52m，单跨×跨数=13m×4 跨，总宽度按 7.0m 控制。（4）D 段-金泉大道与芹涌围衔接段：长 120m，填筑道路进

行衔接，路面宽 6.0m；（5）E 段-金泉大道：共 1200m，主要为步道连通、扩宽及破损路面修复，路面宽 3.5~6.0m。

4. 技术服务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按照项目单位要求和委托的目的，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批的法规和规范和有关要求，开展金泉大道至三水二桥段防汛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工作，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取得相关批文。

5. 技术服务要求：受托人在符合行业有关规范及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开展相应的工作和编制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环评报告。环评报告表内容必须符合国家与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能够达到环保主管部门的技术要求，能够获得环保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并能取得符合项目单位报批施工许可证要求的批复文件。

6. 技术服务方式：通过调查、分析、评价、论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组织专家或机构对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评估，代办环评报批手续。

第二条 技术咨询工作进度

1. 签订合同后，委托人提供本技术服务所需的基本情况、数据、资料，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送审；委托人或专家评审会或相关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后 7 日内完成技术咨询报告的修编，至最终审批完成。因委托人或相关政策变化等原因影响受托人工作的，则受托人递交报告及办理手续时间相应顺延。

2. 技术成果要求：纸质报告一式四份及电子文档（PDF 版及可编辑电子版资料）。

第三条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提供环评报告表所必需的有关项目建设情况的资料和数据，并对资料、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 提供工作条件：提供现场查勘的便利条件，但相关费用由受托人负责；

3. 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编制服务费用。

第四条 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1. 计费依据：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和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关于发布〈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的通知》（粤环监协[2018]11号）的有关标准。

2. 本项目批复估算总投资 3887.89 万元，合同价为人民币 壹万零捌拾陆元整（¥10086.00 元）（含税）。税率 6%，税金 ¥570.91 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玖仟伍佰壹拾伍元零角玖分（¥9515.09 元）。本服务工作以总价包干的方式承包所有费用，已包括受托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技术咨询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专家评审、试验测定、编制出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的经费、利润，以及相关政府规费、税金等）。

3. 支付方式：

（1）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并经委托人确认可支付合同价的 50%；

（2）受托人完成评审并提交正式版工作成果，协助委托人上报审批并取得批复文件后，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至服务费用结算价。

（3）受托人收取款项前，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及符合项目单位要求的款项申请书。

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项目单位、委托人仅负责按程序申报财政资金支付手续，项目单位、委托人对财政部门的审批进度、支付额度及支

付时间不作任何形式的承诺、担保。项目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的，视为已经按期支付（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受托人不能因此主张项目单位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受托人也不得以未实际收到款项为由要求项目单位承担责任。

注：如该项目后期被相关部门选中抽查、巡查或审计等，则按照相关部门抽查、巡查或审计等结果计算最终结算价。如有超额支付，受托人须无条件退回超付部分。

第五条 各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项目单位、委托人：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3) 保密期限：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2. 受托人：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3) 保密期限：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三方确定，按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受托人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受托人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以报告的形式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一式肆份。

1.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自主验收。

3. 受托人负责成果的修改和完善，直到取得该项目环评相关批文为止。

第七条 三方责任与义务

1. 项目单位、委托人责任与义务

(1) 委托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天内向受托人提供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前述基本资料和技术资料。

(2) 委托人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完成相关工作事项，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 对受托人提出的改进意见和建议应及时回应。

(4) 按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需要和环保审批部门的要求及时补充、落实相关资料和相关工作。

(5) 项目单位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2. 受托人责任与义务

(1) 受托人负责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并完成备案手续，向项目单位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式4份。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符合国家环保行业标准规范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要求。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并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为项目环境保护计划的实施、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策和项目单位、委托人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4) 合同三方文件、资料交付均应签署交接凭证，或采用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送达，明确交付内容和日期。

(5) 受托人工作过程中，发现对项目环境可行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向项目单位、委托人反映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6) 受托人必须在本项目全过程使用委托方指定的数字化平台，并按

本合同及平台规则完成注册、数据上传等日常操作与维护。

(7)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项目单位、委托人违约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项目暂停建设等非受托人原因,项目单位、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已开始工作的,则受托人提交相关报告等成果资料并经项目单位、委托人确认后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50%。

(2) 如因项目客观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暂停或项目时间延长的,项目工期顺延,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且费用不增加,各方互不就此追究相关责任。

2. 受托人违约

(1) 受托人应按工期要求完成合同项下服务工作,如因受托人自身原因未按期完成相关工作,项目单位、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主张逾期违约金,每延误 1 天,处以合同价的 5% 违约金。经委托人催促仍逾期 30 日以上,项目单位、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对受托人处以合同价的 20% 违约金,并要求受托人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并另行委派其他单位开展本合同项下工作。

(2) 受托人提交的成果资料如不符合项目单位、委托人使用需求或不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如有),受托人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修订更正,否则由此造成项目工作不合规的,受托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项目单位、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处以合同价的 10% 违约金。本条款的约束期限,不局限于合同期限内,在成果资料应用阶段,项目单位、委托人发现成果资料存在质量瑕疵的,受托人应负责修改或补充,其费用自理。

(3) 若因受托人原因导致项目单位、委托人严重损失视为受托人根本违约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项目单位、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对受托

人处以合同价的 20%违约金，并要求受托人返还已收取的费用。

(4) 合同生效后，受托人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应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同时项目单位、委托人对受托人处以合同价的 20%违约金。

(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项目单位、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项目单位、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受托人还须赔偿项目单位、委托人经济损失：

- ①受托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 ②受托人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项目单位、委托人
- ③受托人私自将项目单位、委托人委托的任务分包给其他机构
- ④受托人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3. 各方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因一方提供的资料虚假、错误、或侵犯第三方权利而造成误工、赔偿等损失（包括律师费）的，应当给予充分有效的赔偿。因一方错误导致第三方向另一方索赔，无过错方赔偿后有权向过错方追偿。

第九条 保密责任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项目单位、委托人所有，受托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也不得超越本合同范围使用。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项目单位、委托人利用受托人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项目单位、委托人、受托人所有。

2. 受托人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属项目单位、委托人、受托人所有，受托人有署名权。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由缔约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各方应当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1)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

(2) 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国家、地方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合同必须作相应修改或解除的。

3. 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致使被通知方遭受实际损失的，除按合同约定和依法可免除责任的情形以外，应由通知方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均不负责。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受托人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第十三条 合同转让

受托人不得将本合同转让或将合同下的成果转让给任何第三人重复使用。如涉及项目建设主体变更导致合同有关条款执行责任需转移的，应在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情况下，以补充协议形式明确。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 三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受托人无条件承诺：在争议解决期间，仍将尽职尽责继续完成委托人所委托的工作，否则，项目单位、委托人有权先行解除合同，受托人必

须无条件服从并将有关资料无偿移交项目单位、委托人及退回已收取的款项。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其中项目单位执2份，代建单位执2份，受托人执2份。

3. 本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盖章后生效。各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合同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项目单位：(盖章) 佛山市三水区代
建项目管理中心

委托人/代建单位：(盖章) 佛山市三
水产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 (签字): 陈东

经办人 (签字): 谢淑

地 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
大道中 38 号

地 址: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驿
南路 5 号通号天聚广场一区 157 一层
102

电 话: 0757-87783275

电 话: 0757-87733629

电子信箱: 1285510137@qq.com

电子信箱: 604635373@qq.com

受托人: (盖章) 太原核清环境工程
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 (签字): 陈东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401007159072042

地 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88
号保利中心 1227

电 话: 15934867395

电子信箱: 2763181803@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市三营
盘支行

账 号: 0502122209024826161